上海市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9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1405万元，用于完成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补助等工作任务。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具体如下。

1. 基本思路

通过重点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政策，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依法及时对本市重大动物疫情扑杀处置，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创建无疫小区，强化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保本市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畜牧业健康生产，杜绝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内容

**（一）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定印发《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采购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187万元，小反刍兽疫疫苗20万元，共计207万元，确保本市强制免疫疫苗足额到位，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根据《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沪农委〔2017〕275号）要求,对2020年1月-12月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审核，按照全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数量测算，本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约20.9万头，其中大猪每头补贴80元，小猪每头补贴40元。各区统计上报病死猪数量后，安排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经费993万元。

**（三）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经费。**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要求，中央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可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为深入推进我市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安排205万元用于推进全市动物疫病净化和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同时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严防资金失控、任务落空。

（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各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要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市农业农村委有关部门要指导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将作为重要因素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结转结余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核实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相关依据。

（五）建立项目执行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农业农村委在2021年8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相关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和任务实施主体在2022年1月1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在2022年1月底前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汇总报送项目实施总结。